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排污许可技术审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项目联系人：杨怡

通讯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电话：029-32036326

传真：029-33549775

电子信箱：xyzlb2008@163.com

受托方（乙方）：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1605-1607 室

法定代表人：Weiping Dai

项目联系人：强明明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1607 室

电话：0571-28828368

传真：0571-28828380

电子信箱：Mingming.Qiang@trinityconsultants.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咸阳市 2025 年排污许可技术审核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事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号）、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要求，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2021年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发〔2020〕87号）、《陕西省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实施方案》（陕环发〔2021〕13号）、《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质量及执行报告审核的通知》（陕环排管函〔2021〕14号）及各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咸阳市实际情况，为咸阳市排污许可审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发证前技术评估：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部、省、市对排污许可审核工作标准要求及时间对全市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首次核发、重新申请等事项进行书面资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2）质量复查和现场核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部、省、市相关工作标准要求及时间安排，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复查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质量清单。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甲方 2025 年排污许可技术审核任务。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技术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技术服务应严格遵守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以及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若相关政策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为准，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同步更新。
5. 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省市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变更直至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附图、附件等便于开展技术审核服务的相关材料。
  - (2) 排污单位清单等便于开展行业梳理技术服务的相关资料。
  -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资料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协助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3)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排污许可证审核技术服务的其他支持。

3. 其他协作事项：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相关排污单位取得联系，以便于乙方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等技术审核服务工作。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合同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98800.00元) (含税价)。

2. 结算款：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技术服务内容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须在合同附件中明确各类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单价及最高报价，最终结算以该附件为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乙方实际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量为标准，按附件所列单价计算，且不超过成本合同总价上限。

具体支付时间按财政部门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在甲方收到合规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收款信息

收款信息：

开 户 名：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 号：3300161673505300748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88285434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接受的资料等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2) 保密期限：永久。

(3) 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完成的工作成果提出询问、质疑，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说明和修改完善。

(2) 对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或违反法律、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提前终止合同、暂扣/不再支付未支付部分服务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措施。

(3)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工作条件以及其他协作。

(2)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协助提供便于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

##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接收到甲方工作安排和相关资料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因故无法立即开展工作的，应提前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积极配合甲方调整分工，确保甲方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工作成果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实现合同目的，对甲方审阅发现有不符合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内容，乙方应在甲方发现问题的 24 小时内免费作出解释说明或修改完善，48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经甲方允许可适当延迟），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技术服务的监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转由第三人承担，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年度结算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 甲方不与乙方及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劳务、雇佣、派遣等法律关系，乙方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劳动纠纷、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3. 项目联系人

(1) 乙方指定强明明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与本项目有关事项的联络、交接、协调等，并组织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

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度结算服务报酬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按照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出的审核意见在许可事项、管理要求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导致甲方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管理工作发生错误，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度结算服务报酬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引发法律纠纷的，甲方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位主张的经济损失、交通费用、监测费用以及律师代理费。

3.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合同关于保密、审核、解答修改、技术服务等义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结算服务报酬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 除了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延期超过四周（不含）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提供技术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相应报酬。

5.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若乙方违反数条约定，分别计算违约金数额，累计相加，最高不超过年度结算服务报酬总额的50%，如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该上限的，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5年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打印件无效。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元元 (签名)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元元 (签名)

2025年12月25日